附件2

报名承诺书

本单位已知悉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鹏毅南路工程项目未签约部分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报名的相关事宜，清楚、理解其内容，并愿意严格遵守。在此，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保证报名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保证提交的报名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等情形；

三、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

上述情形，如有违反，本单位自愿承担一切风险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报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